

## 監察院第5屆第3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17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監察委員：仇桂美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  
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高鳳仙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  
陳慶財、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蔡培村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 假 者：1 人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列 席 者：24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巫慶文、林惠美、黃坤城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：尹維治、汪林玲、張惠菁（周淑美代）、陳月香、彭  
國華、蔡芝玉（劉正坤代）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王增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  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 席：張博雅

記 錄：張文玉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2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5年10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撙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
(三)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**審議情形：**本案經仇委員桂美表示調查案件性質如涉及資訊權，院報告3-7頁八、人權保障案件表列案件性質並未歸入適當欄位，建議將資訊權另立欄位藉以彰顯該類案件。嗣院長指示將仇委員所提意見送交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105年第3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106年度施政計畫、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該部研辦情形，業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 依本院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決議：「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之施政（工作）計畫，交綜合規劃室研擬相關意見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後，再提報院會。」辦理。

(二) 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照案通過。(二)提報院會。」

(三) 為節省紙張，審計部所屬機關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 6 審計處）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：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、包委員宗和等提「監察院 105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教廷及義大利出國報告」，請 鑒察。

**說明：**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17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准予備查。(二)提報本院院會，並於會後將報告上網公告。」

**審議情形：**本案經包委員宗和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出訪行程之考察情形及心得，並提出相關建議。嗣經仇委員桂美及王委員美玉就報告內容及文字提出意見；江委員綺雯除認報告已掌握核心價值外，另提出詢問；包委員則予以回應及說明。最後院長對包委員表達致謝之意及肯定本報告，並建議可參酌前揭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。

**決定：**修正後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「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105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，請 鑒察。

**說明：**「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1 項，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，請 討論案。

### 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到院，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。
- (二) 上開 8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，經 105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、105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分別決議：「影附審核意見表，函請審計部繼續列管追蹤，俟有具體成效後函復本院，並送請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。」、「(一) 審議意見修正通過，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(二) 財團法人：貳、一、(五) 文化部主管部分 3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.(B) 有關『華視公司帳目疑涉不清，公視基金會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，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』乙案，推請李委員月德、陳委員慶財、王委員美玉調查，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。」及「(一) 函請審計部就其中 2 項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見復。另 1 項逕予存查。(二) 上開審議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。」
- (三) 茲依「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院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7 分

主 席：張博雅